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通信服務**  
CHINA COMSERVICE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SERVIC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52)

**公告**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訂立的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於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應付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的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900百萬元及人民幣900百萬元。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現有年度上限乃經獨立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

根據內部估算，董事認為於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應付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在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應付本集團現時需要，因此建議根據本公告所載修訂現有年度上限。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持有本公司約50.71%的已發行股本。因此，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是本公司主要股東，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以年度基準計高於5%，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作出建議。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相同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及於本公告發佈後15個工作日之內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董事會函件(其中載有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及(iv)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 1. 背景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訂立的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全年金額須受年度上限規限。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應付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的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900百萬元及人民幣900百萬元，乃經獨立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

董事一直密切監察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內部估算，董事認為本公司應付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在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應付本集團現時需要，因此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詳情見本公告所載內容。

## 2. 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

根據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已同意向本公司提供綜合物資採購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銷售由中國電信集團製造的電信物資；(ii)轉售購自獨立第三方的物資；(iii)物資採購的中介服務；及(iv)倉儲、運輸及安裝服務。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的範圍包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之間進行的不時可能適用的交易並將提供綜合物流服務從未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及後勤服務框架協議中剝離。依據同一份協議，本公司亦同意向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提供綜合物資採購服務。

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提供有關設施採購的綜合物流服務的定價基準如下：

- (1) 進口電信物資採購服務最高按合約價值的1%提供；
- (2) 國內電信物資及其他國內非電信材料採購服務最高按合約價值的3%提供；
- (3) 其他採購服務按下列價格提供：
  - (i) 政府定價；
  - (ii) 如無政府定價但有政府指導價時，則按政府指導價；
  - (iii) 如無政府定價，又無政府指導價時，則採用市場價。市場價是指由經營者自主制定，通過市場競爭形成的價格。市場價按下列次序釐定：(i)獨立第三方在日常業務中在相同或鄰近服務區提供同類服務的價格；或(ii)獨立第三方在日常業務中在中國境內提供同類服務的價格；或

- (iv) 如以上皆不適用，則由提供以上服務的相關雙方在公平基礎上議定價格，應是提供同類服務的合理成本加上合理利潤(就此而言，「合理成本」指雙方經過協商所確定的成本)。

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各種服務的定價基準及其他適用條款將於需要時由各方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通過訂立補充協議予以審閱及修訂。

中國電信集團將授予本集團優先提供綜合物流服務的權利，惟獨立第三方給予中國電信集團的條款及條件不得優於本公司就相同服務所給予者，而本公司已向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承諾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不會按遜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所給予的條款向其提供物資採購相關的綜合物流服務。

根據上述條款及條件，採購相關綜合物流服務的付款乃根據各方所訂立的各份特定合約所載的方式於相關服務提供時釐定，至少每60天結算一次。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訂立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為期兩年，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其後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的補充協議延長另外兩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3. 進行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理由與好處**

中國電信集團為中國最大電信運營商之一，而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專業電信支撐服務供應商，長期為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現時受到(其中包括)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規管的服務。

中國電信集團將會繼續進行業務擴張、電信網絡的建設與優化和客戶規模的拓展。董事會認為促進與中國電信集團的合作符合本公司的利益並能確保從中國最大的電信運營商之一獲得穩定收入來源，以惠及本公司的未來增長及發展。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

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 4. 經修訂年度上限及設定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理由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應付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的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900百萬元及人民幣900百萬元。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現有年度上限乃經獨立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

董事一直密切監察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一一年過去九個月，中國的電信業快速發展，移動用戶及相應的移動終端需求急速增長。為應對市場對移動終端的巨大需求，本公司增加了向中國電信集團採購電信物資，尤其是移動終端，並利用本公司現有的渠道分銷網絡以更好地把握市場機會，促進業務快速發展。本公司相信增加移動終端分銷將增加本公司的收入及利潤，並加強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的合作及關係，確保穩定的收入來源，從而惠及本公司的未來增長及發展。有鑒於此，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向中國電信集團的總採購預計將會高於訂立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時估計的數額。本公司建議上調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應付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的年度上限分別至人民幣2,100百萬元及人民幣2,600百萬元。

於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時，董事會已考慮(i)二零一零年度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向中國電信集團支付的金額；(ii)二零一零年下半年本公司向中國電信集團支付的金額較上半年的大幅上升，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度再次出現；(iii)本公司的現有業務規模及營運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最新業務計劃；及(iv)移動終端市場的預期快速拓展。

下表載列有關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的過往金額、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度 上限	實際 金額	現有 年度 上限	實際金額(截 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經修訂 年度 上限	現有 年度 上限	經修訂 年度 上限
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物資採購服務							
開支	900	448	900	523	2,100	900	2,600

## 5. 有關本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向中國電信運營商提供專業電信支撐服務、提供電信基建服務(包括設計、建設及項目監理)、業務流程外判服務以及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為國有企業，其業務為投資控股，所持有公司主要涉及提供電信服務、提供專業電信支撐服務及其他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持有本公司約50.71%的已發行股本。

## 6.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持有本公司約50.71%的已發行股本。因此，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是本公司主要股東，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以年度基準計高於5%，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參考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而達成，並將載於將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及於本公告發佈後15個工作日之內寄發予股東的通函中)認為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按其所載條款實行，而其條款及適用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已經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李平先生、鄭奇寶先生及元建興先生，由於在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任職而迴避就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就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獨立股東在特別股東大會上作出任何表決，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確認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於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中擁有任何利益。

本公司承諾遵守上市規則所載有關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則。本公司特別承諾，於上述相關協議進行任何其他重大修訂或續期時，本公司將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所有適用規定。

## 7. 其他資料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作出建議。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相同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及於本公告發佈後15個工作日之內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董事會函件(其中載有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及(iv)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 8. 釋義

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涵義如下：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和台灣)
「中國電信集團」	指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	指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七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應付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適用的現有年度上限，經獨立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
「特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已於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向獨立股東就經修訂年度上限提出建議而成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其成員包括王軍、陳茂波、趙純均、吳尚志及郝為民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註冊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機構
「獨立股東」	指	除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之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是本公告日期前為確定本公告所載某些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應付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將在特別股東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訂立的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的補充協議續期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平

中國北京，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平先生(董事長)、鄭奇寶先生(總裁)、元建興先生(執行副總裁)及侯銳女士(執行副總裁兼財務總監)；非執行董事為劉愛力先生及張鈞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軍先生、陳茂波先生、趙純均先生、吳尚志先生及郝為民先生。